

廉政案例宣導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二岸巡大隊伙委邱○○涉嫌侵占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柯博齡，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等單位，合作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二岸巡大隊(下稱五二大隊)伙委邱○○涉嫌侵占案，調查認定被告邱○○擔任五二大隊伙委及行政兵期間，涉嫌侵占五二大隊伙食團帳戶款項，合計新臺幣95萬9,290元，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而予提起公訴，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如下：

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